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啟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朱文崇、屈如梅、蔡譯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林惠珠、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最低工資法 空轉七年換湯不換藥完成三讀 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定最低工資 明定勞僱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者處最高開罰新台幣150萬元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最低工資法》延宕七年多後，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取代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決定每年最低工資調升幅度。立法明定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納入「應參採」指標，並由勞、資、政、學四方代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定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法》明定勞僱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違者最高開罰新台幣150萬元並公布姓名。立法院會通過制定最低工資法，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說，會在總統府公告法案後儘速施行，預期2024年就會適用全新最低工資審議制度。

現行基本工資調整是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僅是行政命令，原則上每年第3季審議，僅羅列七類數據「應蒐集並研究之」，基本工資未必每年調升。蔡英文總統2016年提出訂定《最低工資法》政見，將行政命令提升至法律，草案卻延宕七年才進入立法院審議。

七年間在野黨曾提出版本排審，但遭民進黨團抗議，原因是沒有行政院版本，直到2023年10月行政院才提出院本。

立法院10月初審時，朝野對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人數、參採指標、勞動部何時公開勞工薪資研究報告、違反《最低工資法》廠商能否參與政府採購等四點，無法達成共識，立法院會就四條爭議條文表決，在野黨修正動

議均遭否決，條文最後依民進黨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根據三讀通過的《最低工資法》，六大重點包括最低工資審議會、參採指標、研究小組、審議程序、核定程序、罰則，除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於每年第3季召開會議，最低工資「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還有勞資與雇主議定的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違反者最高重罰150萬元。

其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審議會委員21人，由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包括勞方七人，資方七人，學者專家四人，其餘為經濟部及國發會代表各一人；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審議會於每年第3季召開會議。

條文明定，最低工資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得參採指標包括，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的分配比率、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

勞動部表示，未來最低工資，將持續基本工資作為政府保障基層勞工維持生活水準的重要政策，藉由專法制定，完善建構審議機制，達成政府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撐住勞工及

其家庭經濟生活的承諾。

勞動部強調，將儘速籌備審議會及研究小組等各項建置工作，讓本法順利施行。

相較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最低工資法審議機制最大特色是新設11人研究小組，分析當前經濟情勢，也將對最低工資調幅提出具體建議。換言之，研究小組在未來最低工資調幅決策過程中，將扮有關鍵角色。

勞動部官員表示，對於最低工資調幅，研究小組將提出「調幅區間」之建議，但究竟要調多少，還是由勞

資政學四方組成的審議委員會討論、斟酌，做最後決定。也就是說，在該研究小組提出調幅區間建議後，勞資雙方喊價就會縮小在此區間內。

研究小組組成排除勞資雙方，是學者與跨部會組成，有六名學者，其中四位最低工資審議委員學者代表，另外再聘兩位學者；部會方面，主計總處、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等五個部會各派一位代表。

勞動部官員表示，研究小組屆時一年必須提出兩份報告。

《最低工資法》立法重點

資料來源：勞動部

一、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審議	由勞、資、政、學四方代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每年第3季召開會議，擬定最低工資調整方案
二、明確審議參採指標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應參採」指標 · 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共十項「得參採」指標，為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綜合考量
三、完備議決與核定程序及行政院退回之重審機制	審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再以多數決作成決議
四、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	涵括學者專家及國家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相關之部會代表
五、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並定明罰則	明定勞僱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違者處2萬元至100萬元罰鍰，地方主管機關並得加重罰鍰至150萬元，且公布姓名
六、與基本工資制度順利接軌	首次訂定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原基本工資

勞工自提退休金 參與勞退基金獲利分配 享最低保障收益 節稅兼儲蓄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事業單位即將申報員工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動部勞保局提醒各事業單位，如勞工於該年度內有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應將其自願提繳金額自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以免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因此，事業單位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勞工於年度內自願提繳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全數扣除該自願提繳金額。

勞保局舉例說明，A勞工112年度每月工資總額為4萬3,000元（勞退提

繳工資歸級為4萬3,900元）年終獎金二個月，全年薪資所得為60萬2,000元（4萬3,000元×14個月）；A勞工當年度每月自願提繳6%退休金，則112年度扣繳憑單「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應填報3萬1,608元（4萬3,900元×6%×12個月），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57萬392元（60萬2,000元-3萬1,608元）。

以上述例子，A勞工自提6%勞退休金3萬1,608元享有免稅優惠外，A勞工薪資所得因為扣掉自提總額，改適用5%課稅級距，進一步達到節稅效果。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12年9月底止，已有105萬名勞工、委任工作者、自營作業者自提退休金，可在今年5月報稅時，享有稅賦優惠。

勞動部表示，勞工自願提繳退休

金彈性大且好處多。第一，勞工除可依自行經濟情況，決定1%至6%之提繳率，一年內可彈性調整二次自提比例並可隨時停繳；第二，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扣除，節省應繳納的所得稅。

第三，自提勞退金每年可以參與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分配，滿60歲請領退休金時亦享有最低保障收益，保本又保息。勞動部表示，自提勞退金，節稅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勞工自提勞退金可自薪資總額中扣除

資料來源：勞動部

依據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其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之金額，得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受惠勞工	逾105萬人
勞退自提好處	· 累積退休儲蓄 · 勞工可享有節稅優惠 · 參與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分配，並有最低保障收益，保本又保息

千萬勞工都有勞保或勞退年資 必需留意請求權年限規定 錯過就喪失權益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千萬勞工都有投保勞工保險，若是受僱勞工，新制也會由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個人退休帳戶，根據統計，勞保被保險人高達1,046萬人，勞退新制個人帳戶也有1,027萬個，兩者人數都超過千萬人。

不過多數勞工可能不知勞保、勞退都有相關請求權期限，如果剛好錯過請領期限，就不能請領相關給付，白白損失權益，非常可惜。

以最多投保的勞保為例，保險給付包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其中除了勞保老年給付符合請領條件及年齡後，隨時可以領，也沒有請求權期限規定，其他如勞保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都有請求權年限。

勞保局表示，勞保生育、失能及傷病、死亡給付之前請求年限是二年，經修法後已延長為五年，「請求權時效自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也就是說，符合事由起五年內都可向勞保局請領相關給付，但五年過期後，請求權利就喪失。

勞保老年給付雖無請求權年限，但如果是在2009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前就已離職退休，並超過二年請求權時效，雖然給付權利沒有喪失，但只能等到符合勞保年金化後規定的老年給付法規定請領年齡，才能申請請領

老年年金或老年一次金。如果是2009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才離職退休者，被保險人都可在符合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時申請，不受請求權時效限制。

至於勞退新制個人退休帳戶，請領條件一律是勞工年滿60歲就可請領，完全不受勞工年滿60歲是否已退休限制，而且也沒有規定勞工一定要在幾年內請領，也就是完全沒有請領年限規定。唯一要注意的是，如果勞工在年滿60歲就過世，或是未請領勞退新制退休帳戶的退休金前過世，因為帳戶的退休金都屬勞工個人，符合順位的遺屬要記得向勞保局申請領回該名勞工退休帳戶的退休金，而且有十年請求權年限規定。

由於這筆錢容易被很多勞工家屬遺忘，勞保局都會特別針對符合此項條件的遺屬發函通知，而且不只一次。勞保局表示，除了在勞工過世後，遺屬請領勞保死亡給付時，核定函中特別註明該名勞工還有勞退新制帳戶外，還會在勞工過世超過二年及八年時，個別再通知遺屬一次，以免因超過十年而導致帳戶請領權利一筆勾銷。

勞保局提醒，無論是本人，或是過世的家屬屬於勞工身分，都可留意勞保、勞退相關給付權利，若有疑問，當事人可直接攜帶身分證，若是

遺屬，則可攜帶可證明身分的戶口名簿，直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親自查詢，以免錯失相關給付權利。

勞工申請勞保退休(老年給付) 需具資格及條件

- 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1.老年年金給付 2.老年一次金給付 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一、老年年金給付：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休者。
 - (1) 喪失老年年金給付：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而後請領者(往後1年加4%)，
 - (2) 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最高增給20%。
 - (3) 減給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法定請領年齡者(提早1年扣4%)，得提前5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最多減給20%。
 - 二、老年一次金給付：被保險人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以提高至65歲為限)。
 1.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上述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核後不得變更：
 1.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被保險人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4.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5.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危險、強壯體力等特殊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6. 於轉投軍保、公教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規定得予保留勞保年資，依法退職者。

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參照表：						
出生年	46年(含)以前	47年	48年	49年	50年	51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減給年齡	55-59歲	56-60歲	57-61歲	58-62歲	59-63歲	60-64歲

2024年勞工、稅負、交通、民生消費等新制上路囉！

吳姿蓉

勞工、軍公教

1. 基本時薪調漲：從2023年的176元，調漲至183元，調升4.05%。
2. 基本月薪調漲：從2023年的26,400元，調漲至27,470元，調升1,070元。
3. 軍公教人員調薪4%：適用對象包括軍職人員、公教人員、技工工友與約聘人員。
4. 公立動物園保育員加給調升：根據照顧動物危險分級，加給調升3,000元至5,000元。
5. 公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研究加給調升15%：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研究加給調升15%。
6. 民間社工人員起薪調升8.16%：社工人員起薪調升至37,765元，社工督導起薪調升至44,239元。
7. 《最低工資法》通過：除設立小組定期審議基本薪資外，若勞雇雙方議定薪資低於基本薪資，處2萬到100萬元罰鍰，嚴重者可罰至150萬元，且公布姓名。

企業

1. 證交稅和期交稅，開放3大線上繳納管道：2024年1月1日起，開放線上繳納證交稅和期交稅，可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帳戶繳納。
2. 股東常會須預先登記：上市櫃公司自2024年1月3日上午9時至3月15日，必須從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事先登記股東常會日期。
3. 大宗物資降稅延長：從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進口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汽油、柴油、水泥減徵貨物稅，牛肉、奶粉等22項關稅稅率也繼續調降。
4. 交通部運輸平台改為收費使用：自2024年1月1日起，交通部運輸平台開始收費，且訂有會員分級制度，根據用量分為銅、銀、金、白金級和專案會員，收費200元到2萬不等。
5. 上市櫃金融業強制揭露董事個別酬金條件擴大：一、公司賺錢但基層員工沒加薪者，二、獲利衰退但董事卻加薪者，三、公司治理評鑑排名落在最後35%者，只要上市櫃金融業符合以上三種條件，董事薪資就必須揭露。
6. 上市櫃公司獨董新規上路：金管會針對獨董有三大新政策，一、2024年起，半數獨董任期不得逾3屆，二、資本額逾百億金融保險業，獨董席次不得少於1/3，三、IPO(首次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委任1名女性董事。
7. 碳管理機制上路：2024年起，直接或間接年碳排放達2.5萬噸的業者，將會被計算碳費，預計有512家業者在徵收名單內。第一批強制碳盤查有292家，年碳排放約220.9萬噸；第二批則有220家，年碳排放約2.35百萬噸。2025年將會以2024年排放量為基準，正式徵收碳費。

政府

1. 提高役男薪資：從每月6,510元提高至20,320元。
2. 兵役延長至一年：2005年(民國94年)以後出生役男，回復服常備義務役一年。
3. 行政院通勤月票TPASS擴增：2024年1月1日起，行政院通勤月票TPASS再擴大到嘉義縣、嘉義市與澎湖縣。
4. 役男退休金提撥6%：銜接勞退制度，比照勞退提繳薪資分級表，國防部、內政部每月替役男提撥6%退休金，役男也可自提退休金，最高6%。
5.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新平台上路：舊平台將於2023年12月22日晚間6時起停止服務，而新平台將於同年12月24日晚間6時試營運，2024年元旦正式上路。
6.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附件上傳容量提升：每戶上傳總容量從10MB提升至15MB，且將來可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進入網站，開放時間比照紙本遞送期限，為申報期滿後10日。
7. 中華郵政2024年元旦正式暫停「貨轉郵」服務：因2023年7月發生之南韓疑似有毒郵包事件，清查不會再發生類似情事，中華郵政決定全面暫停這項服務。建議民眾可改為以「自轉郵」方式處理轉運貨件。

稅負

1. 基本生活費調升：每人調升至20.2萬元，較先前增加6,000元。
2. 員工伙食費免稅額每人每月調升：每人每月調升至3,000元，每月增加600元，每年增加7,200元。
3. 2025年五月申報時適用：
 - ① 最低稅負制個人免稅額調升：由670萬元調升至750萬元。
 - ②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調升：由3,330萬元，調整至3,740萬元。
 - ③ 退職所得免稅額調升：2024年一次領取總額在「19.8萬元乘以年資」以下，所得額為零；超過「19.8萬元乘以年資」，未達「39.8萬元乘以年資」金額部分，以半數為所得額；超過「39.8萬元乘以年資」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萬元為所得額。
 - ④ 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從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且扣除額上限從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
 - ⑤ 幼兒學齡前特別扣除額調整：適用年齡從5歲以下調整至6歲以下，每名幼兒扣除從6次增為7次。扣除額第一名子女由12萬元調升至15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各為22萬5,000元，且刪除「排富條款」。
 - ⑥ 繼承案適用的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調增：被繼承人日常必須用器具調增至100萬元、職業上用具調增至56萬元。配偶扣除額調升至553萬元、直系血親尊親屬扣除額調升至56萬元、父母扣除額調升至138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調升至693萬元、被繼承人撫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調升至56萬元、喪葬費扣除額調升至138萬元。

民生消費

1.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補助延長：購買能源效率一級的冷氣機、電冰箱，每台補助3,000元。
2. 大專院校學生校內住宿補貼：從2024年2月開始，每年補助校內住宿5,000元，弱勢生補助7,000元。
3. 灌溉設備補助：為因應乾旱，農業部將調升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基準，從每人每年40萬元，調升至50萬元。
4. 節能熱水器、瓦斯爐補助：民眾不需要汰舊換新，只要購置符合節能一、二級的住宅燃器具(包括瓦斯爐、自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即可獲得1,000至3,000元的補助。
5. 0-2歲幼兒托育補助提升：托育補助公共幼兒園從5,500元提升至7,000元，準公共幼兒園從8,500元提升至13,000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分別再調升1,000、2,000元，第2、3胎(含)以上再補助1,000、2,000元。
6. 8+1社福津貼補助調升：囊括了低收入戶三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從2024年元旦起，各項補助調漲143元到1,190元不等。
7. 文化藝文大發放：為刺激藝文消費，2024年1月20日起發放1200點文化禮券，且從2023年的18-21歲，擴大至16-22歲皆可領取。出生日在民國91年1月1日至民國97年12月31日的本國青年、領有居留證的外籍配偶、新住民，都可下載專屬APP領取文化幣，使用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 製造業無薪假薪資補貼上路：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橡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等七行業受僱勞工，若與事業單位協議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或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請領月數最高六個月，每人每月最高領9,200元。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行政院官網、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官網)

確立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方針 立法院三讀通過《道交基本法》達零死亡願景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台灣的交通環境常遭人詬病,除了行人常未依規穿越馬路外,車輛駕駛在路口搶快轉彎,未禮讓行人進而發生死傷事故的情況很常見。此外,部分砂石車、大貨車駕駛「天上天下唯我獨尊,路上人車皆得讓讓」的駕車心態,亦讓重大交通事故層出不窮,也被外媒批評台灣是「行人地獄」。對此,立法院院會已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並上路實行外,立法院再三讀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確立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方針,期於2050年交通事故零死亡的目標。

行政院交通部表示,確立我國道路安全政策方針原則,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相關機關及

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並落實成效監督等,完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推動制度,以期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到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終極目標。除了感謝長期關注及支持本法制定之立法委員、民間團體、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等,更將落實政府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的決心。

交通部說明,《道交基本法》共分5章計28條,各章分別為「總則」、「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附則」。本法首先揭櫫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係全民共同之任務,同時亦定明各道路安全重要關係者之責任;次就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緊急醫療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等九大面向訂定基本政

策,作為跨部會、各級政府分層擬定計畫並落實分工執行事務之依據,以強化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

在道交運作體系方面,交通部表示《道交基本法》規範中央及地方將分別設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在中央由行政院院長召開,在地方則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首長召開,以落實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此外,對於充裕道安改善經費、資訊公開與成效監督、資料取得與行政協助、官民學合作及法規檢討等面向均有完整規範。

交通部強調,道路安全涉及國人日常基本「行」之安全,解決道路安全問題必須結合中央各部會、各級政府、社會各界與全體國民共同努力才能達成。本次《道交基本法》立

法係因應社會需求,訂定我國道路交通安全上位政策方針,希望透過該法凝聚社會共識,明確化中央各部會與各級政府之責任,建構未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動之基本架構,以加速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作,回應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

交通部重申,道安改善工作,中央與地方皆責無旁貸,且會緊密攜手合作一起解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三讀通過象徵道安推動工作跨出了重要的一大步,未來中央不僅會持續切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政策,也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齊心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而努力。

大專住宿補貼計畫 113年2月起入住學校宿舍學生 只需補交補貼後差額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教育部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外住宿補貼」方案並提報行政院會,預計將自113年2月起實施,補貼公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以每名每學期5,000元為原則,住宿生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者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則以7,000元為原則;方案實施後將有27.5萬名校內住宿學生獲得補貼,每年投入28億元;113年至117年,5年總計投入140億元,將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依111學年度統計,大專校院約114萬在學學生中,約有24.6萬名校外租屋學生已可透過申請內政部「300億

租金補貼,或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方案,減輕校外租屋經濟負擔;目前27.5萬名校內住宿學生尚不適用內政部「300億租金補貼」或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參考目前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提供的補貼額度,斟酌校內外住宿的價差並配合學校探學期制收取宿舍費,規劃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5,000元為原則(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

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一成1.4倍至7,000元為原則(學校住宿費用低於7,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預計協助約26.5萬名一般身分住宿生及約1萬名經濟弱勢住宿生,合計約27.5萬名校內住宿生獲得補貼,全面減輕校內住宿生經濟負擔,每年所需經費約28億元將規劃自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為便利學校與住宿生申請,作業將由學校於學期開始前依各校宿舍床位數向教育部申請預撥9成補貼款(以一般身分額核計),同時於申請宿

舍的繳費單上,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簡化申請作業程序;各校於學期間再依實際申請住宿人數與身分別核算補貼款,並向教育部核結並申請後續補貼款。

教育部表示113年2月起「大專校院學生校外住宿補貼」方案實施後,搭配現行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與內政部「300億租金補貼」等方案提供大專校院學生租金補貼,希能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住宿的經濟負擔。

刑訴法修正三讀 被告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 有效提升審判量能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立法院院會日前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修正重點為強化鑑定制度,包括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三讀條文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的鑑

定,並得因鑑定的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的機關、機構或團體。

若當事人明示同意,或是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機關所實施的鑑定,以及經主管機關認證機構或團體所實施的鑑定,只要符合三款情形之一,得為證據。

此外,現行刑訴法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

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另依心理師法、刑法等規定,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的人員,不得無故洩漏當事人秘密,違者有行政罰和刑罰。

據此,三讀條文將心理師納入拒絕證言權的範圍,以符合職業上信賴

關係以及保密義務的規定;另,為周全檢察官用於緩起訴處分的處遇措施,將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列入。

三讀條文指出,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的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有此停止審判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健保署提醒 若出國在海外就醫 可在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費用核退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許多人安排出國旅遊。健保署提醒,若出國在海外就醫,可在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費用核退,但必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等單據。至於核退上限,以最近一季核退金額計畫,門診為每次1024元、急診每次3298元、住院每日6227元。

健保署表示,雖然在海外就醫的醫療費用可回國申請核退,但健保署採審查後「核實」給付原則,以前一季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的平均費用為上限,超過上限值,無法給付。最近核退金額上限,以今年一至三月平均費用計算。

健保署提醒,可視需求購買海外

突發疾病醫療險,獲得更完善的保障。海外就醫申請健保費用核退的項目包括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立即在當地院所就醫者,可以在門、急診治療當日起,或出院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投保單位所在地的健保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申請時需檢附資料包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住院案件需有出院病歷摘要、護照附有相片頁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等,上述資料若非英文,應檢附中文翻譯。

國民年金 6 項給付調漲 7.34% 勞保局:172 萬人受惠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動部勞保局表示,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2023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相較四年前成長7.34%,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也調整7.34%,調增後的年金給付將在2月底首次入帳,約有172萬人可受惠。

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組長烏惟揚表示,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明定,6項具津貼性質之年金給付,自2012年起定期調整,每隔4年參照最近一年的CPI較前一次調整前一年度的CPI成長率調整,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2023年CPI較2019年成長7.34%,也是歷年來調整幅度最高的一次,前兩次的調幅分別為3.97%和3.65%。

烏惟揚指出,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今年元旦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

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原住民給付等4項,由新台幣3772元調增為4049元、月增277元,一年增加3324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2項,由5065元增為5437元、月增372元,一年增加4464元。

烏惟揚說,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調增,約有172萬人受惠,其中,老年年金給付A式加計金額人數最多,有113萬餘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有38萬多人,遺屬年金有14.6萬多人,原住民給付4.4萬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8萬人、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8000餘人。

勞保局重申,只要符合請領國民年金給付,且沒有老年年金不得擇優計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不得請領基本保障情形的人,都會是受惠對象。

愛的叮嚀

1. 113年4月4日-4月5日(星期四~星期五)清明節、113年5月1日(三)勞動節,暫停辦理業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基於環保、節能減碳,本會勞工論壇報將逐步走向電子無紙化、閱讀者可上全國勞團總會網站閱覽讓我們共同環保愛地球。
3.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申請時間:10/1-10/31止(以上逾期恕不受理),詳細申請資料請洽會務人員。
4. 113年起五一禮品請於「每年5/2起至本會領取且領完為止」,不再受理登記領取。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欠會費者請攜帶會員證至本會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請攜帶本會會員證及代領人身份證。
5. 113年5月申報所得稅,依據稅法規定的調整機制免稅額調高至9.7萬元、個人標準扣除額調高至13.1萬元、有配偶者調高至26.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至21.8萬元。
6. 重陽敬老金申請時間:6/1-6/30,凡會員入會滿一年與年滿75歲以上父母親、公婆、岳父母同戶籍者,請備申請書、三個月內全戶戶籍簿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申請人照片一張及印章:符合資格者請至工會辦理,逾期不受理。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主計總處統計 408萬人月薪不到4.3萬元 所得不均度惡化 貧富差距擴大4.12倍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主計總處日前公布2022年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統計，全體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51.8萬元（平均每月約4.3萬元），較前一年增加1.2萬元、年增2.37%；平均總薪資69.3萬元、年增3.44%，增幅皆創四年來最高。不過最高薪10%薪資與最低薪10%薪資差距，擴大為4.12倍，不僅連續二年拉大，還是五年來新高，顯示高薪族與低薪族薪資差距的鴻溝更進一步擴大。

主計總處表示，前兩年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內需產業受傷重，但電子業則有科技紅利加持、加薪及獎金多，以致拉大高低薪差距。

統計還顯示，目前全體受僱勞工有817.1萬人，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51.8萬元區分，有408.5萬的受僱者，月薪在這之下，月薪不到4.3萬元。其中，含較多部分工時員工的行業，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多半偏低，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36萬元及其他服務業（含美容美髮按摩等）則是36.1萬元。

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陳惠欣指出，2022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較2021年增加

2.37%，為近四年最大增幅，2019年以來較高水平。其中，2018年總薪資中位數年增幅3.52%、2019年1.3%，2020年、2021年受疫情影響，年增幅分別只有0.82%、1%。

陳惠欣還提到，2022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增幅能有較高表現，主因是2021年經濟成長率高達6.62%受廠商調薪和獎金發放較多的影響。

以薪資差距來看，最高前10%平均總薪資為126.1萬元，最低10%平均總薪資30.6萬元，差距擴大為4.12倍，也是自2016年起差距縮小後，近七年連續兩年差距擴大。

據主計總處調查，2021年、2022年雖持續調升基本工資，但疫情影響下，部分工時員工比重較高的內需服務業工時及薪資雙呈下降，直到2022年下半年邊境解封開始復甦，但同期間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暴發，帶動科技紅利現象，如半導體及海運業加獎鉅額獎金，墊高高薪員工薪資水準，因此高低薪差距連續二年拉大，2022年較2021年4.09倍略升。

以各縣市來看，具有科技紅利的新竹市總薪資中位數82.1萬元蟬聯冠軍，

且年增6.69%最多。台北市則是重返第二，總薪資中位數70.1萬元、年增2.63%；新竹縣69.2萬元居第三、年增1.08%。

以行業別來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全年總薪資中位數108.8萬元，金融及保險業103.7萬元，分居前二名，也是此次調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有破百萬的二大行業。

台大國發所教授辛炳隆表示，台灣所得不均度確實正在惡化中。該如何更精準看到國內薪資的貧富差距？辛炳隆指出，主計總處每年發布前一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亦即將勞工按總年薪由最

高排到最低，形成一個數列，居於數列中間位置的那個數據正是全年總薪資中位數，但他進一步建議主計總處應公布數列的每一個數據。

辛炳隆還提到，目前國內企業薪資制度愈來愈有「美國化」趨勢，意即高階主管與基層員工的薪資所得差距也正在惡化中，這除了發生在科技業外，金融業也有，尤其是企業規模愈大愈有這樣的情形。

辛炳隆認為，主管機關應進一步要求上市櫃公司公告前10%高階主管與基層員工的薪資倍數，如此才能給企業壓力，不僅需要激勵核心幹部，也應照顧基層員工。

近五年全年總薪資中位數概況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年度	薪資中位數 (萬元)	年增率 (%)	高低薪資差距 (倍)
2018	49.0	3.52	4.11
2019	49.7	1.30	4.05
2020	50.1	0.82	4.00
2021	50.6	1.00	4.09
2022	51.8	2.37	4.12

財政部國稅局提醒 基金會等公益機關團體 若符合三種情境 可免納所得稅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基金會等公益機關團體符合免稅標準可免納所得稅，分為三種情境。第一是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第二是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第三是支出比未達標、結餘款又超過，但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前述三種情境都可免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針對支出占比，無論是支出、收入，都不能計入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包含用於與創設目的活動支出、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所得稅費用等；收入包含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創設目的以外所得、附屬作業組織所得等。前述支出除以收入計算出占比，若超過60%，即可符合免稅規定。

結餘款方面，若結餘款低於50萬

元，也能符合免稅規定；一旦創設目的支出比未達60%、結餘款又超過50萬元，也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國稅局指出，機關團體可將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除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應納所得稅（可先扣除非銷售貨物勞務虧損）外，當年度結餘款仍可適用免稅標準。國稅局提醒，已提報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結餘款應在使用計畫期限內執行完成，才符合免稅規定。

國稅局補充，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結餘款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者，最慢應在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個

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舉例來說，甲基金會2021年結算申報收入100萬元，包含捐贈收入70萬元及利息收入30萬元，用於與創設目的的活動支出20萬元，當年度結餘款為80萬元，支出占比僅20%，未達60%，結餘款又超過50萬元，因此應編列使

用計畫才能適用免稅。

甲基金會編列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計畫在2022及2023年分別使用50萬元、30萬元，不過因2023年因故無法依計畫支出30萬元，甲基金會最慢應在2024年3月31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而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仍以四年為限。

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情境

項目	內容
支出比	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計算時不計入往年結餘款
結餘款	結餘款低於50萬元，也可符合免稅規定
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	占比未達標、結餘款超過，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確實依計畫執行，並注意最後使用年限

衛福部修正《通訊診療法》新增線上看病放寬5大類 247萬人受惠 7月1日上路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新冠疫情催生台灣終於可以「線上看病」。衛福部去年初預告修正《通訊診療法》，長達1年討論，終於在日前公告修正，適用對象從現行5類擴大到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疾病末期照護、矯正機關收容照護等，共10類病人都可適用線上看診，且有條件放寬開立電子處方箋，病患不必再跑醫院，初估247萬人受惠，今年7月1日上路。

新冠疫情期間，民眾擔心外出就醫有染疫風險，國內破例鬆綁通訊診療法規避免延誤病情；本土病例爆發之際，宣布開放「快篩陽視訊確診」

避免大量患者湧入醫療院所，幫助消化緊縮的醫療量能。為因應疫後醫療新常态發展，衛福部修正《通訊診療法》，新增5種特殊情況適用。

現行《通訊診療法》允許急性後期照護、長期照護服務、國際醫療照護、居家醫療照護、家庭醫師收治療等5種特殊情況適用，本次修正增加慢性病照護計畫病人、疾病末期照護、矯正機關收容照護、行動不便照護、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共計10種特殊情況適用。

衛福部醫事司長劉越萍說明，本次也增加4項醫師可在線上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會診、精神科

心理治療、開立檢查檢驗單等，另針對慢性病照護的精神病照護、疾病末期照護病人，醫師可以電子處方箋開立包含嗎啡等管制藥品。衛福部長薛端元表示，根據《醫師法》第11條規定，醫師除特殊情況外應親自診療，並非每個病人都可以直接和醫師約診做通訊診療，若醫師執行不在範圍內的通訊診療，可處2萬以上10萬以下罰鍰。

本次《通訊診療法》修正，從預告到公告時間長達近1年，薛端元坦言，最大原因是基層不放心，擔心放寬適用對象後，病人都到大醫院就醫，因此持續討論調整，本次開放範

圍主要是由診所收案的慢性病照護計畫病人，基層醫界應可接受。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宏說，在慢性病照護計畫的病人中，若合併有失眠、焦慮、躁鬱，需要使用精神藥物，或末期病人可能需要嗎啡類止痛藥，都屬於管制藥品，在臨床上確實有需求。未來將搭配健保署「擴大居家醫療計畫」，例如醫師固定每月去一趟實體診療，若患者在這中間有看病需求，即可透過通訊診療並開立電子處方箋。

勞動部發布團體協約參考案例 要求履行義務對象須明確 用語宜與勞動法令一致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動部日前發布「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提示六大注意事項，讓公司與工會訂定團體協約時可以參考、縮短協商時間。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針對影響團體協約條款效力相關問題，提出六大注意事項：一、履行義務的對象及履行方式應具體明確；二、條款用語宜與勞動法令用語一致；三、相同類型之條文應約定於同一章節；四、援引事業單位內部規

行規章辦法除應載明版本及版本制定日期，應列為附件；團體內容應配合最新法律修正；五、應避免全部引用勞動法令條文等；六、提醒勞資雙方在團體協約中也要約定違約時的處理方式或管轄法院，例如可採取仲裁方式解決。

勞動部強調，「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經邀集工會、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編訂完成，並彙整過去勞資雙方曾簽訂的團體協

約，篩選優於法令或有利提升勞工權益等條款，分別以「引引條款」、「工資、津貼、獎金等」、「調薪、利潤分享、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等」、「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等」、「人事獎懲與調動、員工申訴等」等八大類例示條款，讓勞資雙方在進行團體協約條文擬定時可以找到類似條文的參考。勞動部建議勞資雙方撰擬團體協約，條款用語最好和勞動法令用語一致、時常更新法律修正

等，讓協約更具法律效力。

勞動部提醒，企業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可達到強化事業單位營運效能、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優化雇主與工會間勞資關係效益，歡迎勞資雙方到勞動部網站下載「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參考。勞動部後續將持續滾動式更新注意事項，適時增補相關條款內容，以提供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必要的協助。